

中欧区域政策对话会高层会议 联合声明

2012年12月21日 广州

2012年12月21日，中欧区域政策高层对话会在广州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经济司司长范恒山会见了欧盟地区政策总司总司长瓦尔特·德法先生。

双方回顾了去年中欧区域政策对话会高层会议以来的合作进展情况，并指出，虽然中国和欧盟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在不同的环境下执行，但是都值得互相借鉴学习。

自2010年以来，在中欧区域政策对话机制下，欧盟为中国约100名来自中央和31个省级地方的负责区域发展的官员进行了培训，参加培训人员赴欧盟12个成员国40个地区进行了考察，交流了区域发展的实践经验。

双方都对2012年中欧区域政策培训项目的成功举办感到满意。主题分别为区域多层治理体系、地区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两期培训已经使双方都受益，增进了相互的理解，有利于下一步各自制定区域经济发展政策。中欧区域政策培训也为参与这个项目的地方政府提供了一个建立有价值的合

作网络的机会，有利于他们进一步在地区和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合作。

双方强调了中欧区域政策对话机制能够为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在布鲁塞尔建立的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作出重要贡献，在中欧区域政策对话机制下，既能鼓励各自的地方政府在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合作，也能促进中欧双方的经验交流。

瓦尔特·德法总司长和范恒山司长还讨论了下一步区域政策合作的有关事项。双方同意下一步将围绕以下主题展开合作：一是城乡一体化发展；二是区域政策立法和区域治理的手段和实践，以及地区类型的定义和划分等；三是欧盟和中国在区域创新和地区经济发展方面的合作；四是融资机制，公共和私人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等。这些合作主题将成为下一步制定工作计划和 2013 年中欧区域政策高层会议合作的基础。

双方同意围绕上述主题，由欧盟资助，在中欧区域政策培训框架下，2013 年组织三期在欧洲的培训和两期在中国的研讨会。中方将为中国举办的研讨会提供便利。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双方认为将确保合适的工作安排来落实对话会的有关事项，包括常规的处长级的视频会，共同制定一个多年度的合作路线图等。

双方同意将于 2013 年在欧洲举办中欧区域政策高层研

讨会。在研讨会之前将安排一次到欧洲某些地区的考察，在这些地区区域发展战略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2013年中欧区域政策高层会议的地点将于2013年3月底前确定。



范恒山
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经济司司长



瓦尔特·德法
欧盟地区政策总司总司长